



鑫超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11.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或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乃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計價貨幣(澳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計價貨幣(澳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計價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計價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鑫超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3.06.25國壽字第103060001號函備查 | 115.07.01國壽字第1150070098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3.06.25國壽字第103060003號函備查 | 115.07.01國壽字第1150070063號函備查

澳幣收付 多元化資產配置

澳幣資產新選擇，
滿足多樣化的資產
配置需求。

每月收益分配 靈活運用無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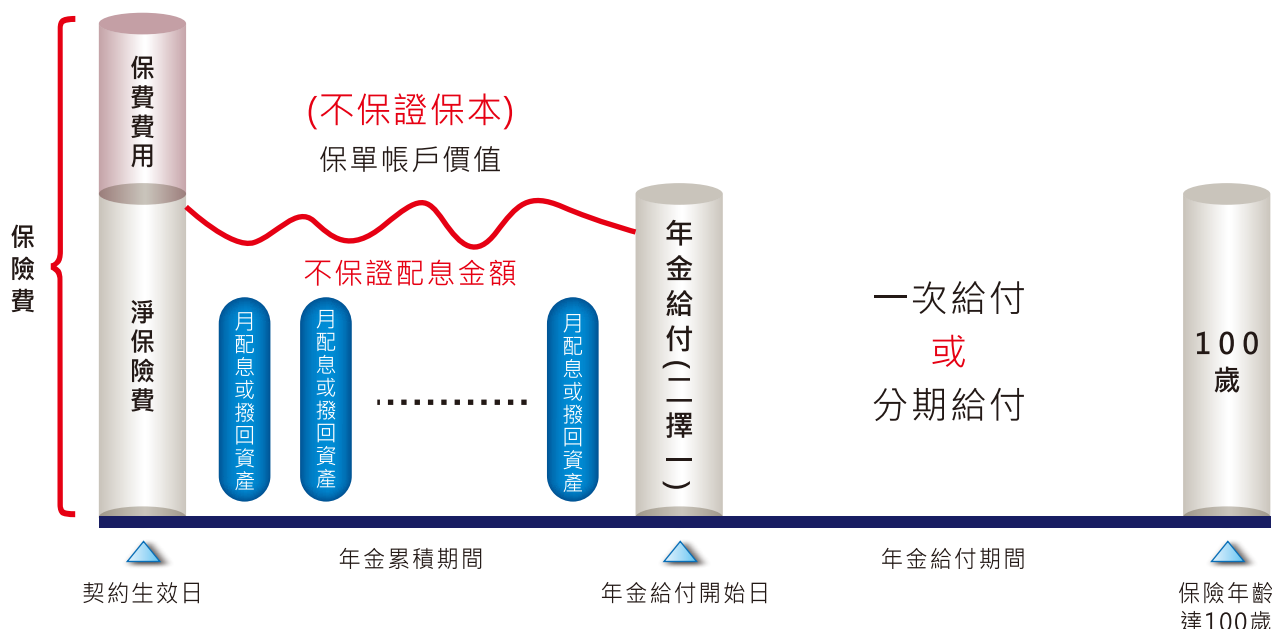
依照風險屬性及財務規劃
選擇投資標的，每月增加
現金收入。

年金給付方式自由選 活得越久領得越多

年金累積期滿，一次給付或
分期給付任您選擇，選擇分
期給付最高給付到保險年齡
100歲，活得越久領得越多！

讓持有澳幣的您能夠布局全球市場，並享有每月收益分配

保單運作流程



註：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國泰人壽申請，於下列二種方式中擇一，做為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之給付方式(但要保人未選擇時，國泰人壽以下列「(1)以匯款方式給付」辦理)：

- (1)以匯款方式給付：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如要保人已提供同本契約計價貨幣且為國泰人壽指定收款銀行之匯款行庫帳號，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之匯款帳號未填寫、填寫資料錯誤、不齊全或非符合前述匯款行庫帳號之條件，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2)再購原投資標的：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購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若因該投資標的已關閉或終止而無法再購原投資標的時，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當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詳見條款第19條)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條款第18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詳見條款第22條)

-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條款第24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
	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具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增加每月現金流量。(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提供收益分配再購單位數，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所有投資標的的比重須為100%。

一般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的撥回資產

委託投資帳戶	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不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撥回頻率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澳幣)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澳幣)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澳幣)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澳幣)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澳幣全球收益(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10.3 < 淨值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0.1
		淨值 ≥ 8	0.04167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澳幣環球穩健型(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	--
		8 ≤ 淨值 < 10.25	0.04167		
		淨值 ≥ 10.25	0.05167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澳幣雙平衡(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	淨值 < 8	不撥回	10.2 ≤ 淨值	每月不定期撥回一次(註)：0.04167
		淨值 ≥ 8	0.04167		

註：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10.3澳幣(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 澳幣全球收益(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或大於等於10.2澳幣(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 - 澳幣雙平衡(新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且每月限定最多執行一次，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依每次「**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金額(澳幣元)	未達15萬	15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	3.8%

二、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澳幣3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部分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三、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澳幣15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國泰人壽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國泰人壽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由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申購費、投資標的贖回費：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六、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由共同基金本身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由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七、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詳細請參考條款第10條)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八、保單管理費：無。

九、解約費用：無。

※國泰人壽得調整保費費用、部分提領費用、投資標的轉換費及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保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0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繳費方式：以不定期方式繳交，並以澳幣為限。

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所繳保費限制：

(1)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最低澳幣1萬元，並以澳幣10元為單位。

(2)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下限：最低澳幣100元，並以澳幣10元為單位。

(3)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澳幣200萬元。

體檢投保規定：一律免體檢。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4128-010